



如何在溫哥華省級法庭 編排審訊日期(提訊聆訊)

你理應竭盡所能地去找尋一位替你辯護的律師。有時雖然你只能付出少許金錢，但律師仍可向你提供一些在你審訊前有幫助的意見。如果你沒有能力聘請律師，可申請法律援助。如果你不符合申請資格，可嘗試向卑斯大學法律科學生尋求協助。

如果你不認罪，你必需出庭接受審訊，意思是你要安排一個審訊日期。提訊聆訊便是這個用途。提訊聆訊通常是在307室進行。於307室辦理上述事情之前，你應在第一次出席法庭時，向法庭索取下列有關文件，並作詳細閱讀：

- 案情文件(列明控告理由並包括警察報告及証人供詞)
- 檢控官初步判刑建議書(一張粉紅色的文件)

一旦在你認罪時向法官作出判刑的提議)。

你應預先考慮在審訊時你會否上証人台作供或會否傳召其他証人為你作供。當你已做好上述各事項，你可告訴法官你對307室編排審訊日期已作好準備。

在開始處理你與法庭有關的任何事件前，應尋求法律諮詢。你可由當值律師方面獲取意見(在法院內的法律援助處律師)。如要見當值律師，可向庭警查詢。

307室(提訊法庭)

當到達307室時，你可向庭警報到。檢控官會叫你的名字。到時法官會向檢控官及你提出一些問題。他會問你是否不認罪，你是否有証人。至於誰是你的証人，你可不用向檢控官及法庭告知。當

法官獲取你的資料後，便決定你的審訊時間所需多久。你把一份由法庭書記手上接過來的文件，交給編排審訊日期辦事處。上述部門便替你編排審訊日期。

編排審訊辦事處會給你兩個日期，通常相隔一個月時間。第一個日期是你向法庭確定你的審訊日期無誤。第二個日期才是審訊日期。你要在第一個日期出庭時告訴法官，你對下一個來臨的審訊日期已確實就緒。你要在第二個日期時出席以便接受審訊。

你可把這些由編排審訊辦事處交給你的文件再交回307室，並告訴法官你的兩個日期。這些文件可交給307室內的庭警，由他們轉交給檢控官，待檢控官再叫你的名字。法官會跟據提出的兩個日期指示你到時出庭。

如果你是打算自我辯護時，你應向當值律師，法律援助處人員，或是法庭程序指引部門索取下列資料(此類資料目前只限於英文版本)：

- 普通罪案需知 (*Summary offence fact sheets*) (提供資料給被檢控侵犯罪，醉酒駕駛，臧毒，臧有賊贓價值五千元以下，或盜竊價值五千元以下)。
- 在自我辯護情況下出席刑事案審訊 (*Representing Yourself in a Criminal Trial*)。
- 在判刑前如何向法官陳詞 (*Speaking to the Judge Before You Are Sentenced*)。